**臺南市109年度幼教防災工作坊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補助109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109年度災害防救管理暨防災教育實施計畫。

**貳、目的：**

一、強化幼兒園安全意識與提升教師防災知能。

二、透過情境導引議題，使參與學員相互討論與經驗交流，以提升幼兒園防災教育實務量能。

三、規畫及建立良好的幼兒園防救災環境，做好校園減災、整備工作。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立第一幼兒園

四、協辦單位：臺南市防災教育輔導團

**肆、辦理時間：**109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

**伍、辦理地點：**第一幼兒園2樓活動室

**陸、實施對象：**全市各公私立幼兒園園長或防災業務相關領域教師，預計50人

**柒、辦理方式：(課程表如下)**

|  |  |  |
| --- | --- | --- |
| 時間 | 內容 | 主持(講)人 |
| 8:30-9:00 | 報到 | 第一幼兒園團隊 |
| 9:00-9:10 | 開場致詞 | 教育局長官  第一幼兒園園長 |
| 9:10-10:10 | 安全意識  (以震災為例) | 苗栗縣獅潭國小吳素玲校長 |
| 10:10-10:20 | 休息 | 第一幼兒園團隊 |
| 10:20-10:30 | 情境議題  分組操作說明 | 助教(防災輔導團委員5名) |
| 10:30-11:40 | 情境議題  分組討論 | 苗栗縣獅潭國小吳素玲校長  助教(防災輔導團委員5名) |
| 11:40-12:00 | 成果分享與  意見交流 | 苗栗縣獅潭國小吳素玲校長 |
| 12:00- | 平安賦歸 |  |

備註：

1、課程及講師如有異動，以實際公告為主。

2、參加研習人員，請各園惠予公(差)假登記。

3、參加研習人員，研習期間請假或缺課時數，不予核發研習時數；全程參加者，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

4、活動期間請學員準時與會，以免影響活動進行。

5、參加本次研習活動之人員，請於貴園會議時進行經驗分享，以增進教保服務人員之素養。

6、為響應環保政策，請研習人員自備環保杯，現場不提供茶杯。

7、疫期為確保與會人員安全，請參加學員注意自身健康，活動前如有不適，請在家休息勿出席；並請與會者自備口罩，未配戴者不得入場。另請承辦園所於研習期間確實執行各項防疫措施。

**捌、報名資訊：**

一、本市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於109年6月29日24時前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https://www1.inservice.edu.tw/](https://www1.inservice.edu.tw/index2-3.aspx))」報名，課程代碼：2871788。

二、報名人數若超過錄取名額，優先錄取去(108)年未參與教育部辦理幼教防災研習園所及受訪視列為「待改進」之園所人員，再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一園1人為原則；若再有缺額，第2順位錄取原則：依序擇核定教保服務人員數11人(含)以上之幼兒園，若報名人數不足錄取名額，則彈性調整。

三、確認錄取名單請自行上全國教師進修網站查看或由系統寄發電子信箱通知錄取；若有要事需要請假，請務必先上網取消報名，若無法取消報名才來電或來信通知承辦單位請假事宜，恕不接受臨時請假事宜。

**玖、所需經費：**如經費概算表。

**拾、獎勵：**承辦學校有功人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拾壹、**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補充之。